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088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訴訟代理人　蔡鎮鴻

　　廖格蔚

被　　告　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潘朝成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㈠被告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晶品匯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與原告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，租賃標的為中華牌小貨車乙台(車號：000-0000；引擎號碼：4P10-E03605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約定每月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6,530元，租賃期間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，共60期，並約定租賃期滿後，兩造另以車輛買賣契約書移轉車輛所有權，並以其法定代理人潘朝成為連帶保證人。

㈡詎被告租金僅繳款至第5期(109年9月17日)後，即跳票且未繳納後續租金，原告判斷被告顯有資金困難，為保障原告債權，遂於109年10月15日經電話通知後，暫將系爭車輛先行取回，嗣後，原告並於109年12月7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

明，系爭車輛已由原告取回，並通知被告10日內若未回贖，即依法終止系爭租約等語，該存證信函於109年12月8日業已送達，而後被告未有任何表示，故系爭租約已於109年12月18日終止。

㈢系爭車輛已由原告取回，系爭租約業經終止，惟本件租金內容物部分不單單僅係車價，亦包含所謂人事成本、管銷費用、牌燃汽稅及系爭租約預計收益，兩造間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系爭租約終止，系爭車輛雖已返還，然上開收益及原告所支出之費用仍未受償。就此部分，若契約持續履行，被告透過每月租金之方式，逐月給付原告；然系爭契約因可歸責原告方式解約，被告免付後續租金，並受有免為給付此部分費用之利益，並使原告蒙受損害，故兩造間有不當得利關係。就系爭車輛，該租賃契約整體成本、預計獲取利益原告計算基礎為：應收取之租金總和為581,000元(每期26,350/60期)+250,000元(該租賃期滿雙方約定出租人購回車輛之價金)+罰單部分3,114元=1,844,914元，扣除下開已收回及未支出部分：已繳納租金131,750元(每期26,350/已繳5期)+保證金250,000元+未支出牌照燃料費用54,388元+未支出保險費127,400元+車輛轉租前之鑑定價額880,000元=1,443,538元，該二者相抵後，原告仍受有損失部分為401,376元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1,376元，及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至被告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09年9月13日止，共支付5期租金131,750元，因第6期支票跳票之原因，原告即於109年10月15日上午9時打電話來被告公司說要牽回系爭車輛，被告也同意讓原告牽回，於109年10月15日上午10時由原告派專員黃士軒至被告辦公室點交完畢，應解為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租約，被告僅積欠原告1個月又1天的租金27,200元(即26,350+850=27,200)，被告尚有保證金250,000元在原

告處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晶品匯公司邀同被告潘朝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3月19日與原告簽立系爭租約，租賃標的為系爭車輛，約定每月租金26,530元，租賃期間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，共60期，並約定租賃期滿後，兩造另以車輛買賣契約書移轉車輛所有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1,376元及利息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惟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當得利制度，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，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，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，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。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，倘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可構成不當得利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可歸責原告方式解約，被告免付後續租金，受有免為給付此部分費用之利益，並使原告蒙受損害，故兩造間有不當得利關係云云，惟依原告之主張，兩造間並無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，且被告於系爭租約終止後，並未占有系爭貨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1,376元及利息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1,376元，及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至被告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